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

原　　告	傅俊仁
訴訟代理人	李明益律師
追加原告	薛郭足額
	薛陳招
	薛惠分
	薛少軒
	林紀華
	薛博尹
	薛博文
	000000000000000000
	薛智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戴于超
	戴志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九人之共同送達代收人	薛道隆
追加原告	陳奕年
	陳乃慈
	陳乃慇
	蔡政廷
	薛欽銓
	謝政峯
	謝孟璇
	薛詠耀
	薛惠文

薛夙晴
薛惠方
薛如君
兼上一人之
特別代理人　朱貴詔
追加原告　薛翠雯
薛翔仁
兼上二人之
共同輔助人　朱貴詔
追加原告　傅靖雅
000000000000000000
傅靖筑
傅麗蓉
傅麗錦
000000000000000000
傅儷玉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薛家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事實及理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次按法官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3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該聲請事件終結，係指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事件，業經法院裁定確定，或因其他事由而終結者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1號判決參照）。

且當事人在訴訟繫屬中，主張法官有迴避之事由而聲請法官迴避，既係就法官可否續行訴訟程序有爭執，受理該聲請事件之法院，自應就法官有否迴避之事由為審理，不得以法官業已續行程序終結該訴訟為由，駁回其聲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47號裁定參照）。

二、查原告前對包括被告在內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提起訴訟，依各公同共有債權請求對應之債務人各自給付，經本院前於民國111年7月18日以111 年度重訴字第99號判決後，被告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1年度上字第268號判決將關於命被告給付部分發回更審。本院於112年9月18日以112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言詞辯論終結後，被告具狀以承審法官為111 年度重訴字第99號判決之法官，屬曾參與前審裁判之情形，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事由，聲請法官迴避等語。揆諸前揭說明，本件在聲請迴避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爰裁定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莉君